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獎懲表 國中部 年 月 日

班級	座號	姓名	獎懲事實	獎懲	備註
備　註	當事人如不服處分，得於處分書送達次日起四十日內向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申訴書請向輔導處索取。				

簽報人：　　生輔組長：

導　師：　　學務主任：　　校　長：